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虎站帅：

本院执行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虎站帅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2）
豫 0403 执 1854 号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你（1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
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；（2）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（3）负担案件执行费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2）豫 0403
执 1854 号报告财产令，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，如实向本
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
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
充报告。逾期不报告，或者虚假报告，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
留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2）豫 0403 执 1854 号执行裁定
书，裁定载明：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虎站帅
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，所
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（财产限额 31339.76 元，利
息、迟延履行利息、诉讼费及执行费另算）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
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，动产的查封为两年，不动产及其他财
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。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
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、冻结。如需继续查封的，申请
执行人需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的继续查
封、冻结申请。逾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。
四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2）豫 0403 执 1854 号限制消费令，限

制消费令载明：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五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2）豫 0403 执 1854 号终本裁定书，裁定载明：本案执行标的为 31339.76 元及相应利息，实际执行到位 0 元，尚余 31339.76 元及相应利息未能执行到位。本院认为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，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，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